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6月8日勞安1字第1010145680號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11月2日勞安1字第1010146413號令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11月2日勞安1字第1010146413號令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1日勞安1字第1030145093號令修正
勞動部103年8月12日勞職授字第10302009991號令修正
勞動部104年5月29日勞職授字第10402017391號令修正
勞動部106年5月10日勞職授字第10602019421號令修正
勞動部107年8月23日勞職授字第10702042151號令修正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認可，並推動管理職類結訓測驗採電腦線上方式（以下簡稱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辦理，以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品質及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試務管理機構：指本部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辦理第三點所定受理測驗試場認可申請等試務管理事項之非營利法人。
- (二)測驗試場：指經本部認可，辦理經本部公告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之單位。
- (三)訓練單位：指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以下簡稱訓練規則）規定，辦理經本部公告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之單位。
- (四)應試者：指依訓練規則規定，經本部公告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並領有訓練期滿證明者。

三、試務管理機構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受理測驗試場認可申請。
- (二)測驗試場認可申請案件之審查及評鑑作業。
- (三)督導測驗試場執行測驗試務相關事宜。
- (四)測驗系統開發、網路管理、技術服務及系統維護等相關事宜。
- (五)定期公告各訓練單位辦理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之合格率。
- (六)測驗試題資料庫化及校核相關事宜。
- (七)監場及試務相關人員訓練或講習。
- (八)測驗試務諮詢服務相關事項。
- (九)其他試務管理事項。

四、試務管理機構每年度應聘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當年度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之需求，擬訂下列事項陳報本部：

- (一)申請期間及方式。
- (二)徵求辦理地區。
- (三)認可程序。
- (四)認可時程。
- (五)資格審查標準。
- (六)申請測驗試場認可者（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應遵循事項。
- (七)測驗試場應遵循事項。

本部得參酌前項試務管理機構所擬事項，公告各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申請認可須知（以下簡稱測驗試場申請認可須知）。

五、申請單位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法登記或經許可設立，並設有測驗職類教育訓練班次之職業訓練機構。
- (二)經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測試場地評鑑合格單位。

六、符合前點規定者，得於測驗試場申請認可須知所定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試務管理機構提出測驗試場認可申請：

- (一)符合前點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二)測驗場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 (三)測驗試場申請認可須知規定文件。

前項第二款測驗場地屬租借者，應另檢附自受理申請日起二年以上期間之租賃契約或場地使用同意書。

七、試務管理機構受理測驗試場認可申請後，應依下列程序及測驗試場申請認可須知規定辦理。但對具備第五點第二款所定資格之申請單位，得免實施實地評鑑：

- (一)初審：
 1. 試務管理機構應針對申請單位檢附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得進行現場查核。
 2. 申請單位檢附文件有欠缺者，試務管理機構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補正。
 3. 經書面審查合格者，試務管理機構應聘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進行

資格審查。

(二) 實地評鑑：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對於經初審合格者實施現場評鑑。

(三) 複審：將初審及實地評鑑結果綜合評比之。

(四) 人員講習：對於經複審合格者，辦理試務相關工作人員講習。

(五) 系統安裝及試務模擬演練：派員至複審合格之申請單位安裝測驗系統，並對測驗試務辦理模擬演練。

八、試務管理機構依前點程序及測驗試場申請認可須知規定辦理後，應將相關申請及審查資料陳報本部，由本部依下列規定函復申請單位：

(一) 經依前點規定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二) 審查不合格者：不予認可。

(三) 審查合格者：予以認可。

前項第三款所定認可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測驗試場名稱。

(二) 測驗崗位數量。

(三) 測驗場地地址。

(四) 認可期間，最長不得逾五年。

前項認可結果，本部得登錄及公告於本部網站；廢止時，亦同。

九、測驗試場對於前點第二項所定認可內容有新增或變更時，應報請試務管理機構審查。

試務管理機構應將前項審查結果陳報本部，由本部函復測驗試場。

測驗試場於認可期間屆滿一年前，得向試務管理機構再申請認可，其認可程序得不受第七點之限制。

十、測驗試場於辦理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期間，試務管理機構應定期派員查核，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亦得視實際需要派員督導。

十一、測驗試場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 測驗時程、梯次、職類及報名等測驗期程之擬定。

(二) 執行訓練單位委託之測驗試務相關事宜。

(三) 提供測驗試場，並遴聘符合第十八點資格之監場及相關試務人員。

十二、測驗試場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檢送年度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期程（附件一）予試務管理機構，由試務管理機構公告測驗辦理梯次、測驗職類及報名起迄日期等訊息。

十三、訓練單位辦理經本部公告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應委託測驗試場辦理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並依前點試務管理機構公告之測驗期程實施。但訓練單位設有測驗試場者，不在此限。

前項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之委託，應以書面為之（委託書如附件二）。

訓練單位應於辦訓十五日前檢具前項委託書及訓練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文件，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試務管理機構。

訓練單位委託或辦理第一項測驗，應以每人每次新臺幣四十元，向試務管理機構繳交測驗服務費，並由試務管理機構開立收據或統一發票。

十四、訓練單位辦理經本部公告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後，應於十日內將訓練期滿之應試者報名檔傳送至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管理系統，並完成測驗服務費繳交，且依第十二點試務管理機構公告之測驗辦理梯次，檢附下列文件送測驗試場查驗：

(一)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報名清冊（附件三）。

(二)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報名表（附件四）。

(三)測驗相關費用匯款單影本。

訓練單位設有測驗試場者，得免附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文件。

測驗試場查驗第一項應試者報名文件時，發現不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規定者，應即刪除報名檔，並通知訓練單位註銷其測驗資格。

訓練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重新上傳應試者正確報名資料，未能及時上傳者，應函知試務管理機構，並更改應試者之測驗梯次。

十五、測驗試場受理前點所定測驗報名文件後，應試者除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無法應試外，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變更測驗試場、報考職類、梯次：

(一)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交通中斷、搭乘之公共運輸停駛或延遲。

(二)傷病住院。

(三)妊娠。

(四)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測驗試場辦理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報名資格審查及測驗等作業，得依下列項目標準向訓練單位收取費用，並開立收據或統一發票：

(一)報名資格審查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二) 測驗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一百二十元。

十六、測驗試場於辦理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前，應召開監場會議，說明測驗注意事項，並準備監場資料。

十七、測驗試場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辦理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者，應另擇期安排測驗。

十八、測驗試場應遴聘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試務管理機構訓練合格者擔任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監場人員：

(一) 各機關（構）委任官等或相當委任官等以上之人員。

(二) 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或職員。

(三) 經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講習合格之在職監場人員。

試務管理機構應將前項監場人員名單送本部備查；註銷時，亦同。

第一項監場人員任職每滿三年，應重新參加試務管理機構辦理之人員講習，始得再擔任監場人員；於任職後一年內未實際執行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監場工作者，亦同。

十九、測驗試場遴聘監場人員執行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監場工作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不得遴聘服務於訓練單位之相關人員，包含負責人、理事、監事、行政或教學人員等。但公私立學校之行政及教學人員，未任職於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相關科系者，不在此限。

(二) 同一試場應遴聘不同機關（構）之監場人員二名。

二十、監場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迴避執行該試場之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監場工作：

(一) 應試者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二十一、監場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試務管理機構應報請本部停止其監場人員資格二年：

(一) 違反前點之規定。

(二) 無正當理由缺席，且未於測驗前向測驗試場請假。

(三) 未有效維護試場秩序，致測驗無法進行。

(四) 測驗時，與應試者談及測驗內容有關之提示或離開崗位從事其他與監場無關工作。

(五) 其他影響應試者權益或測驗事項之重大情形。

- 二十二、監場人員執行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監場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測驗前：進行應試者身分查驗作業，並告知測驗注意事項（附件五）。
 - (二)測驗期間：全程執行監場作業。
 - (三)測驗結束：於應試者成績明細表簽名，並交由試務人員發給應試者。
- 二十三、測驗試場辦理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後，應將應試者成績資料上傳至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類結訓電腦化測驗試務管理系統，測驗成績明細表並應自測驗當日起至少保存一年。但於保存期限內經提出疑義者，應至少保存三年。
- 二十四、測驗試場對於經測驗合格者，應即透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類結訓電腦化測驗試務管理系統代為列印其結業證書，連同測驗結果送交訓練單位辦理發證事宜。
- 測驗試場辦理前項結業證書列印作業，得向訓練單位收取每件新臺幣一百六十元之工本費，並開立收據或統一發票。
- 二十五、訓練單位對於經測驗不合格者，應依第十四點規定協助應試者重新辦理測驗報名事宜，並得向其收取測驗相關費用。
- 二十六、測驗試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試務管理機構應報請本部廢止其認可：
- (一)試場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改用途，致無法辦理測驗。
 - (二)試場經建管、環保、消防或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檢查不符相關規定或認可後縮減試場空間、機具設備，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三)對應試者之資格，故意或重大過失審查不實，經查證屬實。
 - (四)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完成。
 - (五)辦理測驗收取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不當利益，經查證屬實。
 - (六)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訓練單位委託辦理測驗。
 - (七)未經許可將受託業務再委託其他機構。
 - (八)違反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九)無正當理由，連續二年未辦理測驗。
- 經廢止認可之測驗試場，應繳回認可證明及未使用之證書用紙等相關資料文件，並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認可。
- 二十七、本部為統一管理職類電腦測驗試題，得建置及管理測驗題庫，並遴聘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試題命製人員：

(一) 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

(二) 大學校院以上畢業，並有十年以上相關職類教學經驗。

(三) 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代表。

於試題命製人員參與命製試題及試題使用期間，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應試者時，該職類之試題命製人員，應予迴避。

二十八、凡參與或辦理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人員，知悉或持有下列事項，應保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洩漏或盜用：

(一) 測驗試題。

(二) 試題命製人員與監場人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二十九、應試者對於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成績有異議者，應於測驗完畢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試務管理機構或測驗試場申請成績複查。

前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十、應試者有舞弊行為或違反測驗注意事項，經查證屬實者，測驗試場應撤銷其測驗資格及成績，並通知訓練單位。

附件一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

結訓電腦測驗期程

縣市別	測驗試場資訊	辦理梯次	受理報名期間	測驗時程
	測驗試場名稱：	1	/ ~ /	/
	報名地址：	2	/ ~ /	/
	測驗地址：	3	/ ~ /	/
	電話：	4	/ ~ /	/
	傳真：	5	/ ~ /	/
	每日報名時間：	6	/ ~ /	/
		7	/ ~ /	/
		8	/ ~ /	/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 結訓電腦測驗委託書

訓練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4 條規定，
茲委託測驗試場○○○，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
驗事宜，委託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訓練單位：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測驗試場：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4 條規定，訓練單位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管理職類者，其測驗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

附件四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 結訓電腦測驗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報名表除註記※部分勿填寫外，其餘必須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須簽名或蓋章

教育訓練及測驗資料						
訓練單位				主管機關 備查文號		
測驗職類 代碼及名稱						
訓練期別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訓練單位 章戳		
應試者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 編號					行動電話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心障礙或 學習障礙需 申請協助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於報名表後方檢附身心障礙手 冊或學習障礙證明影本，若未檢附者，視同 一般應試者，不予延長測驗時間 20 分鐘。)		
粘貼照片欄-1 (請浮貼)	電話(公)				電話(宅)	
粘貼照片欄-2 (請實貼) 2年內1吋 (2.54*3.6公分) 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不得黏貼以 印表機列印之照 片、照片背面書 明姓名、測驗職 類名稱或代碼。	E-mail					
	聯絡 地址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5px;"> 縣鄉市村路段號之</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5px;"> 市區鎮里鄰街巷弄樓之</div>				
本表所載之各項資料及所附身分證證明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身分證件繳交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另同意勞動部、試務管理機構、測驗試場及訓練單位基於報名作業、統計分析、結業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必要，就本人所提供之個資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應試者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長期居留證 影本粘貼處 (正面，請實貼)			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長期居留證 影本粘貼處 (反面，請實貼)			
※測驗試場資格審核						
初審 簽章		複審 簽章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二點規定訂定之。
- 二、應試者於測驗時，應遵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三、應試者應於測驗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並於預備鈴響時依場次座號就座，測驗開始後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應試，測驗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不得出場。
- 四、測驗當日應試者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均未攜帶者，不得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需簽具切結書，並經監場人員抽問相關資料以證明係本人參測；未攜帶准考證者，請應試者當場於試務中心補發准考證後，始得應試。
- 五、應試者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場人員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應試者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六、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試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六)不繳交試題。
 - (七)使用禁止使用之工具。
 - (八)窺視他人答案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 (九)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 (十)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測驗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試，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 七、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測驗成績扣除 20 分：
 - (一)測驗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坐或誤用他人試題作答。
 - (二)測驗中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三)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八、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測驗成績扣 10 分：
 - (一)測驗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且經勸導仍不聽從。
 - (二)測驗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題作答，並即時更正。
 - (三)自備稿紙書寫。
 - (四)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五)在測驗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勸導不聽。
- 九、如有應試者應扣考扣分時，由監場人員於成績明細表上註明，由試務中心人員於成績單發放時處理並登錄於系統。
- 十、測驗進行中，如遇有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時，應悉聽監場人員指示辦理。
- 十一、場內外如發現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其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除依考試院訂頒之試場規則辦理外，由測驗試場負責人處理之。